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下午4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視聽中心

三、主席：黃校長端溶　　記錄：賴貴月

四、出席人：如簽到紙

五、主席報告：

（一）教務處欲提報本校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須先經校務會議通過，始能陳報中部辦公室，故於今天召開 98 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二）自 99 學年度起，私校學費比照公立學校收費，私校嚴教、嚴管與國立學校慈教、慈管相較之下，家長大多會選擇私校，故國立學校不再擁有優勢，加上 102 年少子化等因素，國立高中職招生面臨不小的衝擊，所以近日台南縣國立各校紛紛召開會議商討因應之道。

（三）今年起實施校務基金，經費日益拮据；又因台南縣市合併，可能帶來退休潮；興建校舍務必於台南縣市合併前儘早提出申請，希望大家共體時艱，克服困難。

（四）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及師長的教導，讓學生成長茁壯、校務運作順利，讓「曾家」於技職體系上佔有一席之地，得以永續經營，謝謝大家。

六、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是否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請討論。

說明：要參加，則進行提案二及提案三；不參加，則毋須討論。

決議：同意參加：35 票(過半數)。

不同意：0 票。

表決結果：同意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二）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類型為：一次提出○年的辦理計畫，請討論。

說明：期程可提出1年、2年、3年、4年。

決議：1年：0票。

2年：0票。

3年：37票。

4年：0票。

表決結果：提報3年期程計畫。

（三）提案三：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本校需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簡稱評鑑推動小組），有關小組人數及其餘代表之推派，請討論。

說明：除校長及承辦主任為當然代表、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外，其餘代表若如草案為各處室一級主管，人數則為10人。

決議：第1案：維持原案：0票。

第2案：小組總人數改為9人，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則為5人，由自願參加評鑑者於會議後互相推舉產生：34票。

表決結果：通過第2案。

七、散會：同日下午4時40分。

通　知

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內容教務處補充說明：

提案一：本校是否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要參加，則進行提案二及提案三；不參加，則毋須討論。

決議：

提案二：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類型為：一次提出○年的辦理計畫，請討論。

說明：期程可提出 1 年、2 年、3 年、4 年。

決議：

提案三：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本校需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簡稱評鑑推動小組），有關小組人數及其餘代表之推派，請討論。

說明：除校長及承辦主任為當然代表、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外，其餘代表若如草案為各處室一級主管，人數則為 10 人。

決議：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99-101學年度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台研字第0980187124C號令辦理。
二、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教中(二)字第0990503260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循環，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師工作士氣。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增進教師教學之專業性。
五、尊重教師自主參與，不列入教師考評，促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動能，維持校園良性互動氣氛。

參、參與計畫類別：第一次申請試辦學校。

肆、實施時間：自99年8月1日起至101年8月1日止(99學年至101學年)。

伍、評鑑層面：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四個向度為辦理層面。
二、評鑑規準以「教師專業」為核心、「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為架構；相關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由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擬訂，參與本計畫之所有成員通過後採用。

陸、實施策略：

一、實施內涵：
(一)校內評鑑：由評鑑人員對受評教師就評鑑內容上的表現，進行評鑑，包含教學課室觀察及教學檔案評量。
(二)教師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進行自我評鑑並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專業表現。
二、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69人，參與本計畫者共○○人，參與人員詳附件一。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策略一覽表

年度 內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實施層面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研究發展與進修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研究發展與進修
實施內容	1. 教學檔案評量 2. 課室觀察 3. 專業成長規畫	1. 教學檔案評量 2. 課室觀察 3. 專業學習社群成立	1. 教學檔案評量 2. 課室觀察 3. 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評鑑項目	1. 教師自評 2. 校內評鑑小組評鑑	1. 教師自評 2. 校內評鑑小組評鑑 3. 個別化專業成長	1. 教師自評 2. 校內評鑑小組評鑑 3. 個別化專業成長
參與人員	1. 教學檔案：全體參與計畫教師 2. 課室觀察：1/2 參與計畫教師	1. 教學檔案：全部參與計畫教師 2. 個別化專業成長：第一年接受觀察之教師 3. 課室觀察：前一年未接受觀察之 1/2 參與計畫教師	1. 教學檔案：全部參與計畫教師 2. 個別化專業成長：全部參與計畫教師 3. 課室觀察：第一年接受觀察之教師進行複評
配套措施	1. 於 10 月底前完成校本規準之規劃與制定 2. 評鑑人員需參加並完成初階以上評鑑人員培訓課程	1. 開始逐年成立各相關教學專業社群 2. 評鑑結果將作為本校推動小組推薦參加相關人才培訓及專業成長課程之參考依據	

柒、實施期程：

一、實施規劃：

(一)第一學年：

1.8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10月底前確立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

2.10月底前完成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及發放並辦理校評鑑內容及流程說明會。

3.11月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4.12月至次年4月15日前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5.4月15日前完成一次規定的課堂觀察(相關會談及紀錄)；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主要評鑑者。

6.4月30日前提送辦理本案第二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7.5月15前完成評鑑相關事項(含自評、課堂觀察及檔案評鑑)，並於6月1日前提交所有評鑑文件至推動小組。

8.6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專業社群調查及分組及試擬專業成長規畫。

9.7月15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第一年綜合報告。

(二)第二學年：

1.8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2.10月15日前教師提送個人專業成長計畫、專業社群開始運作。

3.11月1日前確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設計，視受評者需要提供相關協助(如教學輔導教師、參與相關教學社群等)。

4.11月開始至次年4月30日，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相關評鑑活動(同第一學年期程3、4、5項)。

5.4月30日前提送辦理本案第三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6.5月15日完成完成評鑑相關事項、專業成長各相關文件及簽署。

7.6月1日前提交提交所有評鑑文件及教師個別化專業成長各相關文件至推動小組。

8.6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9.6月30日前確定個別教師第三年評鑑內容。

10.7月15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第二年綜合報告。

(三)第三學年：

1.相關期程同第二學年第1、2、3、4、6、7、8、9項。

2.4月30日前提送辦理本案第四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3.7月15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第三年綜合報告。

表二　計畫實施期程甘梯圖

實施內容	實施日期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第一學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辦理評鑑說明會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提送第二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提交評鑑文件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分組												
	完成第一年綜合報告												
第二學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專業社群開始運作												
	提送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確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評鑑相關事項												
	提送第三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提交評鑑及專業成長相關文件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確定個別教師第三年評鑑內容												
	完成第二年綜合報告												
第三學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專業社群開始運作												
	提送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確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提送第四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提交評鑑及專業成長相關文件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確定個別教師第四年評鑑內容												
	完成第三年綜合報告												
	提交評鑑及專業成長相關文件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完成結案綜合報告												

捌、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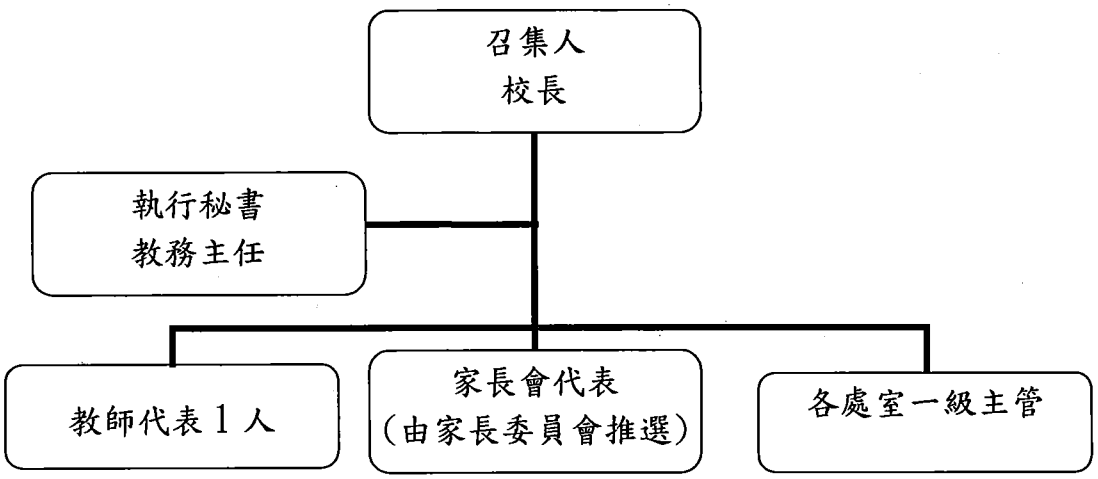

推動小組架構圖

(一)召集人為校長，執行秘書為教務主任。

(二)教師代表1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中通過，由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任之。

(三)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中推選產生。

(四)該學年度各處室一級主管。

(五)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如遇離職，則於第二學年初改選之。

二、推動小組任務：

（一）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二）依據評鑑進程，定期召開評鑑工作相關會議。

（三）規劃評鑑人員訓練及聘任。

（四）協調安排評鑑人員、輔導人員。

（五）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玖、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呈報申請。

拾、預期效益：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

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壹、本計畫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　　知

事由：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4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視聽中心

提案處室：教務處

提案內容：訂定本校「99-101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請詳閱本校校園公佈欄或校務會議資料欄）

總務處

99 年 3 月 11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教務處　　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主旨：敬呈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請核示。

說明：

一、為促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發展，形塑校園專業文化，配合教育部政策，爭取高職優質化計畫，特訂定本計畫。

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實施，以尊重教師自主參與意願及不列入教師考評依據為原則。

擬辦：

一、於3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於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計畫，並請文書組發臨時校務會議開會通知。

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　鈞長核准後，報部實施。

一、如擬

二、補會

教師兼教學組長黃斐滄

校長黃端溶

教師兼教務主任廖靖綺

教師兼秘書陳姿秀

校長黃端溶

99.3.9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99-101學年度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台研字第0980187124C號令辦理。
二、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教中(二)字第0990503260號函辦理。

貳、目的

一、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循環，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師工作士氣。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增進教師教學之專業性。
五、尊重教師自主參與，不列入教師考評，促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動能，維持校園良性互動氣氛。

參、參與計畫類別：第一次申請試辦學校。

肆、實施時間：自99年8月1日起至101年8月1日止(99學年至101學年)。

伍、評鑑層面：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四個向度為辦理層面。
二、評鑑規準以「教師專業」為核心、「層面-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為架構；相關指標、參考檢核重點由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擬訂，參與本計畫之所有成員通過後採用。

陸、實施策略：

一、實施內涵：
(一)校內評鑑：由評鑑人員對受評教師就評鑑內容上的表現，進行評鑑，包含教學課室觀察及教學檔案評量。
(二)教師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進行自我評鑑並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專業表現。
二、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66人，參與本計畫者共〇〇人，參與人員詳附件一。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策略一覽表

年度 內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實施層面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研究發展與進修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研究發展與進修
實施內容	1. 教學檔案評量 2. 課室觀察 3. 專業成長規畫	1. 教學檔案評量 2. 課室觀察 3. 專業學習社群成立	1. 教學檔案評量 2. 課室觀察 3. 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評鑑項目	1. 教師自評 2. 校內評鑑小組評鑑	1. 教師自評 2. 校內評鑑小組評鑑 3. 個別化專業成長	1. 教師自評 2. 校內評鑑小組評鑑 3. 個別化專業成長
參與人員	1. 教學檔案：全體參與計畫教師 2. 課室觀察：1/2 參與計畫教師	1. 教學檔案：全部參與計畫教師 2. 個別化專業成長：第一年接受觀察之教師 3. 課室觀察：前一年未接受觀察之 1/2 參與計畫教師	1. 教學檔案：全部參與計畫教師 2. 個別化專業成長：全部參與計畫教師 3. 課室觀察：第一年接受觀察之教師進行複評
配套措施	1. 於 10 月底前完成校本規準之規劃與制定 2. 評鑑人員需參加並完成初階以上評鑑人員培訓課程	1. 開始逐年成立各相關教學專業社群 2. 評鑑結果將作為本校推動小組推薦參加相關人才培訓及專業成長課程之參考依據	

柒、實施期程：

一、實施規劃：

(一)第一學年：

1.8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10月底前確立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

2.10月底前完成評鑑手冊(含評鑑規準及工具)及發放並辦理校評鑑內容及流程說明會。

3.11月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4.12月至次年4月15日前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5.4月15日前完成一次規定的課堂觀察(相關會談及紀錄)；受評者提交自評及專業檔案予主要評鑑者。

6.4月30日前提送辦理本案第二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7.5月15前完成評鑑相關事項(含自評、課堂觀察及檔案評鑑)，並於6月1日前提交所有評鑑文件至推動小組。

8.6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專業社群調查及分組及試擬專業成長規畫。

9.7月15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第一年綜合報告。

(二)第二學年：

1.8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2.10月15日前教師提送個人專業成長計畫、專業社群開始運作。

3.11月1日前確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設計，視受評者需要提供相關協助(如教學輔導教師、參與相關教學社群等)。

4.11月開始至蒞年4月30日，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相關評鑑活動(同第一學年期程3、4、5項)。

5.4月30日前提送辦理本案第三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6.5月15日完成完成評鑑相關事項、專業成長各相關文件及簽署。

7.6月1日前提交提交所有評鑑文件及教師個別化專業成長各相關文件至推動小組。

8.6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9.6月30日前確定個別教師第三年評鑑內容。

10.7月15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第二年綜合報告。

(三)第三學年：

1.相關期程同第二學年第1、2、3、4、6、7、8、9項。

2.4月30日前提送辦理本案第四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3.7月15日前完成辦理本案第三年綜合報告。

表二　計畫實施期程甘梯圖

實施內容	實施日期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第一學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	■	■	■	■	■	■	■	■	■	■	■
	辦理評鑑說明會			■									
	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								
	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及自評					■	■	■	■	■			
	提送第二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			
	提交評鑑文件										■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分組											■	
	完成第一年綜合報告												■
第二學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	■	■	■	■	■	■	■	■	■	■	■
	專業社群開始運作			■	■	■	■	■	■	■	■	■	■
	提送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	■									
	確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執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評鑑相關事項				■	■	■	■	■	■			
	提送第三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			
	提交評鑑及專業成長相關文件										■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	
	確定個別教師第三年評鑑內容											■	
	完成第二年綜合報告												■
第三年學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	■	■	■	■	■	■	■	■	■	■	■
	專業社群開始運作			■									
	提送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									
	確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	■	■	■	■			
	提送第四年調整計畫及經費概算									■			
	提交評鑑及專業成長相關文件										■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	
	確定個別教師第四年評鑑內容											■	
	完成第三年綜合報告												■
	提交評鑑及專業成長相關文件										■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	
	完成結案綜合報告												■

捌、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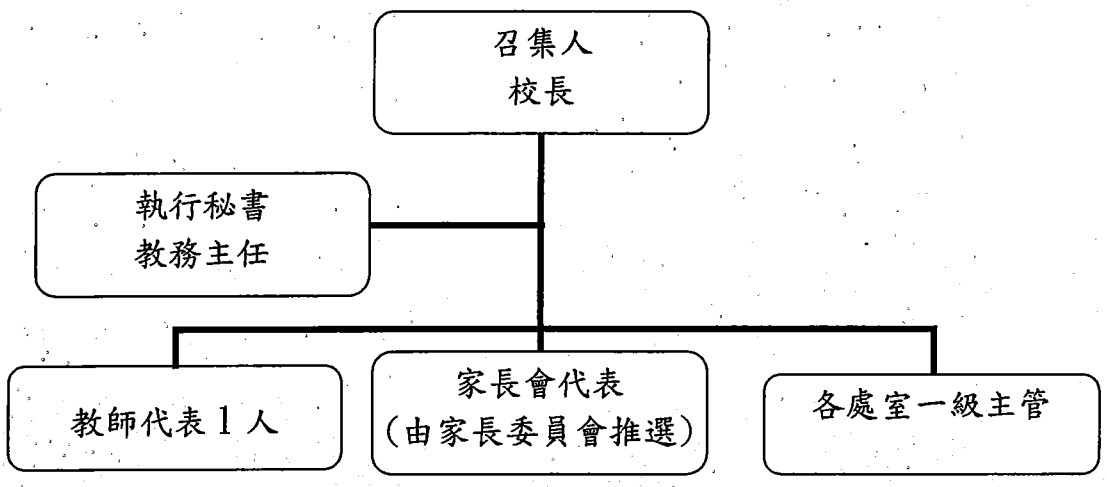

推動小組架構圖

(一)召集人為校長，執行秘書為教務主任。

(二)教師代表1人：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中通過，由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任之。

(三)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中推選產生。

(四)各處室一級主管。

(五)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如遇離職，則於第二學年初改選之。

二、推動小組任務：

（一）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二）依據評鑑進程，定期召開評鑑工作相關會議。

（三）規劃評鑑人員訓練及聘任。

（四）協調安排評鑑人員、輔導人員。

（五）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玖、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呈報申請。

拾、預期效益：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

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壹、本計畫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台國（四）字第 0950039877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研字第 096001314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台研字第 0970009723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台研字第 097025343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台研字第 0980187124C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一、依據：依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及國科會設立之實驗國民中小學。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

四、辦理單位：

（一）本部各單位依下列權責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1.中部辦公室：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2.國教司：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規劃、推動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

（三）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依第十點規定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五、辦理方式：

（一）辦理原則：

1. 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自願申請，及學校教師自願參加之方式辦理。

2. 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二）辦理組織及成員：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級單位應成立下列推動組織及依下列規定執行：

1. 組織：

（1）本部應成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2）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學校研訂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辦文件、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3）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應成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2. 成員：

（1）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

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可免列入）、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實施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評鑑內容：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其規準由學校參照選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自行選擇訂定之。

（四）評鑑方式：

參與教師應配合學校推動進程實施自我評鑑（自評）及接受校內評鑑（他評）：

1.教師自我評鑑（自評）：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評程序及評鑑表格，依序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2.校內評鑑（他評）：

（1）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評鑑，必要時得依受評教師之需要進行不定期評鑑。

（2）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五）評鑑實施：

1. 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及訓練。

2. 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綜合報告表等資料密封，送交評鑑推動小組審議；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3. 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4. 經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六）教師專業成長之協助：

1. 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下列肯定及回饋：

（1）對於受評個別教師之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

（2）對於受評教師之整體性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在職進修機會。

2. 學校對於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3. 本部應研發專業成長之途徑，建立完整之專業成長體系，以為學校執行時之依據。

（七）評鑑相關人才之培訓：

1.類型：本要點之人才培育類型包括：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講師儲訓等四項，並針對承辦人員辦理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行政研習等。

2.辦理單位：

（1）國民教育階段之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與認證、宣導說明會、申辦說明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2）評鑑人員進階培訓、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及認證、在職進修等業務，由本部辦理

或委由大專院校承辦。

(3) 行政研習及講師儲訓由本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承辦。

3.講師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運作方式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 諮詢輔導：

1.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輔導委員，並培訓參與本要點之校長、主任與教師擔任輔導夥伴，以提供參加本要點學校之協助及輔導。

2. 本部得委由大專院校整合該區域之輔導委員與輔導夥伴人力，以進行該區域參加學校之各項輔導及協助。

3. 本部得組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以下簡稱中央輔導群)，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心學校之推動工作與未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宣導。中央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4. 本部應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及中央輔導群等，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原則：

1.本要點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2.本要點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額百分之五十；對縣(市)政府得全額補助。

3.本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二) 基準：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本部公布之補助內容提出經費申請。

2.有關要點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業務費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資料收集費、膳食費、交通費或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之住宿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等為限。

4.資本門補助項目以攝錄影、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設備為限。

5.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一名教師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要點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同意參與後，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後，分別報請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申辦文件，並應研擬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併同學校教師專業

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請本部複審。

（三）本部各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文件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請本部主管單位備查。

九、成效考核：

（一）為檢核本要點之實施成效，由本部辦理方案評鑑，其評鑑報告作為評估全面辦理教師專業評鑑之參考依據。

（二）為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實施成效，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設評鑑或由本部辦理專案訪視，其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及要點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本要點補助之機關學校，未依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或成效不彰者，得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辦理本要點之機關學校及教師等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或頒予獎狀、獎品。

十、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申辦作業：

（一）為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有助於提昇教師專業形象之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包括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得檢具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關之實施計畫，報請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實施時程、實施內容及規準、實施方式、實施對象及參與人員、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並得參酌本要點之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研擬之。

（二）本部各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依計畫整體配合性、計畫內容適切性與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依據二、

檔　　號：
保存年限：019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 絡 人：盧俊旭
聯絡電話：(04)37061222

受文者：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擬：依教辦理

教師兼教學組長黃斐洲

教師兼秘書陳姿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教中（二）字第0990503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099050326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9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二、請學校依上揭要點於3月31日前檢送實施計畫1式7份，免備文逕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室所屬國私立學校則寄至台中女中收）；各縣市政府請自訂初審日期，並於4月27日（星期二）前將初審結果（含各校申請計畫書及表件），一併寄至台中女中收。

三、本案初審日期由縣市政府自訂，複審日期本室訂於4月29日（星期四）。複審過程需要學校簡報與備詢，每校約10分鐘，請務必派員。當日行程與地點於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http://tepd.moe.gov.tw/chinese/05_download/01_list.php?fy=1&id=24）、台中女中網站（http://project.tcgs.tc.edu.tw/teacher/index.asp）。

四、本案申請表件（含經費概算說明事項）及範例，如附件，電子檔置於前開網站「文件下載」區下載，請自行下載使

0990001023

用與參酌。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北高兩市立及私立高中職、各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不含北高二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室、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室（第一科、第三科、第五科、第二科）(均含附件)

99/03/02
09:16:18

裝

訂

線